

道體論

經名：道體論。原題通玄先生述。約出於唐代。一卷。底本出處：《正統道藏》太玄部。

道體論

通玄先生述

論老子道經上

道者圓通化始，德者遂成物終，生成既彰，二名斯顯，息用歸宗，即二常一。即二常一，故道無德外之通，德無異道之契。即一仍二，故道位化通，德標成遂，常一常二，二一圓通，圓通辨別，故名道德。

問曰：所言道者圓通化始，是何等始？答曰：是物性之始。何以得知？章云德者遂成物終，則知性起於道，形生於德。

問曰：若然者，何故經云道生德畜？答曰：從本推元，故以道為生，形立亭毒，故號之為畜。問曰：性始之本，為是有名，為是無名？答曰：皆得。

問曰：若是有名、是無名者，何故經云無名萬物〔母〕，不言有名？答曰：道者通生之稱，通生則有邊，有邊則可名，是以可道可名，非常者也。然道體廣周，義不局一，今所以寄荃於絕冥者，蓋欲鄙龐邇，顯妙宗，以可悟耳。

問曰：廣周之道，與物為同為異？答曰：常存常異。物以道為體，道還以物為體。一體之上，即有善惡是非，死生逆順。譬如魚因水而生，還因水而死，如人因地而行，因地而倒，還因地而起。

問曰：經稱道生德畜，復云生之畜之，是謂玄德。前言道生，後言德生，何也？答曰：前言道生者，推功於本。後言德生者，論其形分之實生。何以知其然也？陰陽體合，生化化立，而陽居尊。君臣位乎，共治功成，而歸元首。萬物之體實生於德，宗本窮根，故曰道生。道生混成之體，無名之始，理周萬物，妙極環中。恍兮惚兮，不可言有，其中有物，不可言無。居上不繳，處下不昧，迎之無首，隨之無後，莫知所由，不可致詰。而無狀之狀，無物之象，不言之言，言滿天下，形名既著，凡聖乃分。然凡不自悟，必積感以求通。聖不棄物，亦因機而設教。機教參差，乃有萬殊，約其一應之邇，所謂道德。道以圓通為宗，德以自得為義。圓通則無理而不通，自得則無性而不得。圓通無名，無名而強名。自得無得，就功邇以顯稱，稱有功德之邇，德以勤行為首。強名無名，道以日損為先，勤而行之，無行而不備，損之又損，無累而不除。道德兼忘，玄同物我，故能大盈若沖，其用不窮，其大無外，其小無內，周流變化，無所不為。是以萬物芸芸，形名動植，罔不資道德以成形。經云道者萬物之奧。故至人老子，應邇周世，發揚玄風，用救於時，故標道德二名，以為教目。然教不自顯，顯必有由。窮其所由，本於老子。象帝之先，名之曰老

。應變化生，名之為子。教體圓通，故名曰道。至理不變，稱之曰經。四品之先，名之曰上，故曰老子道經上。

問曰：混成以何為體？答曰：以空無萬有為體。

問曰：若以空無萬有為混者，混體與道，為一為二？答曰：亦一亦二。

問曰：請辨所由。答曰：亦二者，混據體收，彰名曰道；就體通，為稱（通），通收義分，故曰亦二。亦一者，道無別通，就收辨通，混無別收，收通為目，故曰亦一。

問曰：既言混能通收，萬物通者即為混，混即是物，物即是道，道物無別，何所可修？答曰：明修是體上差分，混上本無修義。將教請體，殊非其類。

問曰：混成之與大象，為何為異？答曰：亦同亦異。何以得知？大象是名，混成是體，名體義別，故知是異。然則名無別體之稱，即名此體；體無異名之混，即名為體，故言是同。

問曰：若然者，混成大象，二義可得相收不答曰：皆得相收。差之則異，混之則同。若論其實，名無實外之名，故能以實收名。若就名辯義，實非名外之實，故名得收實。名實一體，相收何嫌。

問曰：章云大象無體，混成為體。若混象無別，所以一有一無？答曰：大象是名，混成是實，名始召實，豈得同哉。

問曰：名之與實，何先何後？答曰：更為先後。若就體而言，實先名後，就義而辯，名先實後。

問曰：既言實先名後，何故不先言於實，乃先論大象，後言混成？答曰：將欲辯義，非名不顯，名義雖彰，體稱未立，故先標大象無體。然則象不虛設，必有妙實，妙實周圓，故曰混成。

又問：所言混成者，為混成自說混成，為物說混成？答曰：皆得。混成自說混成者，混無別混，即物為混，所說之物，不離於混，非混而何？故曰混成自說混成。物說混成者，既物有差，差即非混，所說是物，豈得混乎？故曰物說混成。前言混說者，人身自說身。後言物說，就身差分，以口說身，非為身說，故言物說。

問曰：所言道體虛寂者，以何為虛。以何為寂？答曰：體無質狀，名之曰虛。理無音響，目之曰寂。故曰虛寂。

問曰：虛寂者，為是體家體，為是教家體？答曰：俱得。

問曰：請辯所由。答曰：虛寂名同，所表有別。何以得知？今言教道者，玄超形表，表居物外，顯道在清昇之鄉，言物在穢累之境。將欲鄙穢入真，故寄標遠稱。所言體道者，道體本寂，始終常無，常無之理，無所不至，故曰體道。

又問曰：所言體道虛寂者，與混成之體為同為異？答曰：亦同亦異。

問曰：請說所由。答曰：虛玄之體，混寂無別，故名曰同。混據收物，寂則無體，故名為異。

問曰：寂則無體者，為離混明無物，為即混是無物？答曰：理處本一。今明混寂之體者，就真妄之義別，若就妄辯體，即寂常混。經云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故知始終而無不混。若就真辯體者，即混常寂。經云容與大化，寥寥本無，大空任寄，即色隨消，得知今日之有，即體常寂。

問曰：萬物之體有實非虛，安得以有質之體，用為無也？答曰：萬物之體，從業而感，冷穢無恆，事從心轉。譬如目有翳，見毛輪之在空，目翳既除，毛輪自滅。人業既今，則三界亦無。

問曰：據真則混體常寂，就妄則寂體常混，為混寂常隔，復有通時？答曰：妄除即混為寂，真染即寂為混。真妄無定，混寂從機，通隔之義，略判如此。

問曰：若混寂無定，真妄從機者，今妄真去，混寂定不？答曰：既言寂顯於真，混興於妄，真妄既無，混寂安寄。亦無混可混，亦無寂可寂。

問曰：若真妄名絕，混寂亦無者，非混非寂，竟何所名？答曰：混據生化標名，寂就除妄為稱。今將欲入玄，故說寂以遣混，寂混既除，亦無寂可寂。寂既無寂，竟有何名？故經云無名萬物之始。論云非言非默，義有所極。又云：可以言論者，物之粗者也；可以意致者，物之精者也。言之不能辯，意之不能察致者，不期精粗焉。

問道論

道者非有非無，無終無始，圓體周於萬物，微妙絕於形名，但聞見之流未能玄解，故於絕稱之中強名曰道。強名之道，即是萬物之始，從始資生，氣形已著，取其持載，號之曰母。然母以修德為歸，始以‘無取為指，始母兼混，玄通物我，就通辯義，故名為道。

問曰：無名萬物始，有名萬物母。始之與母俱有生義，以何為異？答曰：無形無名，故為不生主，是為物始。天地有形名，唯能生生，是為物母。

問曰：強名者，為是體寂可強，為物所強；為是體寂無強，而強自強？答曰：強自強，強不關體。問曰：若強不關體，說強何所利益？答曰：體不可強，故能強。強體不利益，故能利益。

問曰：若道在無名，則不周形器，何足稱至哉？答曰：正以無形無名，故能生其形名，則知形名之類，莫不本於是道也。

問曰：若物各是道，而各各自足，何須修進？答曰：體無各各，物有各各，故須修學。

問曰：無名是道者，言無名之時得體以不？答曰：不無無名亦不得體，不無有名亦不得體，不有有無亦不得體，不無無有亦不得體。不在四者，不離四者，乃可得耳。

問曰：若四者俱不可得，絕於讚仰之道，則終無所成也。答曰：竟無所得矣。凡言得者，必是對失之稱，對失之得，何足言得。四不得者，始可言得。不得之得，無所得也，得無所得，而不離四得矣。

道體義

道體廣周，義無不在，無不在故，則妙絕形名，體周萬物。萬物之理，極於同異，同異之理，極於無同異。據其同異，則以妙絕廣周。就其無同異，則體周之中，即是妙絕，妙絕之中，即是體周。極妙圓通，故名為道。

問曰：既言體周，何名妙絕？妙絕離物，安得體周？答曰：據差統極，渾極歸宗，同非冥然同，異非條然別。何以得知？即異辯一，故非冥然同，就一辯異，故非條然別。

問曰：同異二端，為相即名生若，為本末怛異？答曰：據同而辯異，無同而不異。就異而辯同，則無異而不同。

問曰：為體有同異，是故說同異；為體無同異，而同異自說同異？答曰：將明至道之體，妙絕同異，故寄同以收異，因異以明同。因同明異，非取同也。寄異彰同，非在異也。忘同去異，不離同異，玄會之宗，於是得顯。

問曰：既言妙絕廣周，未嘗不對萬物。與物與對，斯為羸法，詛足論妙哉。反質曰：所言至者，必以不對物為妙，請問斯旨。答曰：與物為對，終為累物。

問曰：然則所說妙者，與何為對而言妙也？答曰：對者自對，說者自說，則知說無所說。

問曰：既言不對物而說寂者，為知寂說寂，為不知寂而說寂？答曰：知寂說寂。

問曰：若知在寂內，不得稱寂。若知在寂外，知不關寂。云何知寂說寂？答曰：寂者寂無所寂，知者知無所知，義可知矣。

又問曰：道之與物，為同為異？答曰：常同常異。問曰：凡言同不可為異，在異不可說同，如何常同常異？答曰：就物差而辯，道物常異。就體實而言，物即是道，道即是物。

問曰：物即是道者，道有生死以不？答曰：有生死、無生死皆得。所以然者，就其體收，即物是道，物有生死，道亦生死。論云：與物同理，消息盈虛，終則復始。又云：今彼神明，與彼百化，與物死生，方圓莫知其根。夫善惡生死者，譬如魚因水生，還因水死，生死在魚，而水無變異。一解云：就差則

有生死，道則總收，無有生死。名生死在物，道有何虧。故道無生死。論云：道無終始，物有生死。

問曰：道無終始，物有死生，萬物流轉遷迴者，為是物轉，為是道轉？答曰：皆得。萬物芸芸為流轉，待對待質變遷，是謂物轉。物動之變，起於情隔，就隔辯通，物無外轉，‘故曰體。而轉不外體，即體為轉，故曰體轉。

問曰：若體從物轉，焉得稱體？答曰：就事而辯，體逐物動，若通極忘隔，即轉寂俱融，轉寂既融，體稱亦滅，動何所寄。

問曰：萬物元從道來，一本由乎道，而道始雖一，終有萬數。今芸芸之流，即是道非道？答曰：道物之際，孰可是非，孰可非是，即是即非，即非即是。

問曰：即是時無非，即非時無是，何得云即是即非，即非即是？答曰：若無即非，何為問是，問是即非，論非即是。

問曰：萬物本從道來，孰使為此是非？答曰：孰使其是非，孰使其不是非，言是非自化。

問曰：若是非自化，皆由我矣，道有何功於我哉？答曰：汝得其由，即名為道。汝之得功，即是道功。

問曰：我得其由即為道者，由我為善歸善於道，由我為惡復歸惡於道不乎？答曰：歸善於道，自得其善。歸惡於道，自得其惡。若能自取於惡，道豈逆哉。經云同於道者，道亦得之；同於失者，失亦得之。

問曰：既言物即道也，歸惡何關於我，乃云自取惡也？答曰：汝即是道，取惡即是道家之惡，寧非自取惡乎。

問曰：若我即是道者，何言能自取惡？道豈逆哉？答曰：汝自取惡，故歸惡於道，道即汝也，豈能自逆。

問曰：是非既由於我，我何為學道以去是非？答曰：學道者，即汝自學也。

問曰：若我自學，何為平居自取惡乎？答曰：善哉，始可與言也。能知善自由己，則惡不可為。知惡由身，則善不可執。進無執善之勤，退無為惡之患，善惡復然無有執滯，不亦道乎。何為捨惡修善，封善惡，生轉迴，蓄然疲役，終身馳騁，不見其成哉？或者曰善。

問曰：有而不有有者，有何等有？而不有者，不有何不有？答曰：解有三種。一就寂靜體而辯，有者有其妙有，生成之主。故經云窈兮冥兮，其中有精。論云：夫道有情有信，無為無形。非有者，非其穢累形質之有。一就混體而辯，有者其混體之有，而不有者，無物外之有。一解云：不有者，不有一物之有。

問曰：無而不無者何？答曰：解有二種。一就寂體，無者無質狀可取，而不無者無狀之狀，不同空無。一就混體，無者無其物外之物，而不無者，混物為體，故曰不無。

問曰：道體可以無色論不？答曰：不可以有色論，不可以無色論。若就寂而言，質狀俱盡，故不可以有色論。若就混體而言，體混萬物，物既有色，即物是色，何以可無色論。一解云，玄元妙氣，顯質度關，豈非色乎。

問曰：顯為色者，同彼即物為色以不？答曰：同不同。所以然者，論其即色，可得言同，無色之色，故同不同。

問曰：所言顯色，為體有色故顯質，為無色故顯質？答曰：皆得。體無色者，即體虛寂，豈曰有色，故曰無色。有色者，體既妙實，即有妙實之色。

問曰：妙氣無色，隨機顯色者，即為妙氣為質，為妙氣之外別有顯質？答曰：皆得。盡是者，質無別質，即氣為質。譬如水積為凍，氣結為質，豈可水外別起於凍也，故曰不異。非者，氣以虛寂為稱，質因形礙，自立質時非氣，凍時非水，故言是異。

問曰：凍因寒結，質從何起？答曰：，。凍因寒結，質從機顯。

問曰：凍因寒結，得熱方散，未審顯質因何而遣？答曰：水從寒結，寒去則散，質從機起，機亡則遣。是故應機而作，機忘則息。

問曰：玄一之理為是可言，為是不可言？答曰：皆得。一本不一，一從言起。今欲統差，非一不收，寄一收差，故曰可言。收差之一，本自無一，無一之一，為差故有，其差既亡，一亦無寄。故無一可一。論云既謂之一，豈得言乎？既謂之一，豈得不言乎？

問曰：所言一者，為對物而辯，為不對物而辯？答曰：皆得。對物而辯者，就義用立名。不對物而辯者，據體實彰稱。言對待名，顯體實，未名恆一。

問曰：一本不一，一從言起，今欲統差，非一一不收，故寄一以收差，其差既遣，則無一可一。復道言對。待名一，顯體實，未名恆一。既言差遣無一可一，復云未名恆一，首尾相示其可？答曰：但一據未言有統，言一則就辯彰取，辯取既遣，默統亦亡，言默變泯，一何一哉。論云：非言非默，義有所極，雖復言默不辯，一何無哉？問曰：何故云即理常玄？答曰：對物事隔理處曰玄。

問曰：玄之又玄者何？答曰：前玄對隔以彰稱，未若不彰而自玄。前言玄之者，對事以立名，後言又玄之者，不對未辯而常玄。故曰玄之又玄。

問曰：不彰自玄者，據何而辯？答曰：寄言而辯。

問曰：既云寄言而辯，言即是對，何故不可彰而自玄？答曰：前對言者言，寄言對以彰玄；今言寄者言，寄無對以辯玄。雖可言對是一，有對是二，故

日又玄是異。

問曰：此玄之又玄者，可為修之所得不？答曰：此玄德解有二種。一者體玄德，二者行玄德。體玄德解有二種。一者體玄德，二者行玄德。體玄德者，至體之理，妙實而虧，故曰體玄德。行玄德者，功行既備，妙契玄道，從修入為玄，故曰行皆玄德。

問曰：玄德會體者至玄德，為有行無行？答曰：未至玄德，故有其遺有遺無之行，一體行非有亦無，取無有兩泯，名曰兼忘。

問曰：未審兼忘，何等行乃至玄德。答曰：教體通取，義有隱顯，故兼忘為息事之談，玄德為契實之目。教不虛設，必忘所獲。自兼忘以前，義從隔辯，解或不同，故言取捨兼忘。已後就通彰目，通而融觀，則解或同體，同而無別，故無取無捨。所謂行者，行無取無捨之行。《妙真經》曰：無取正黑自居，無捨邪黑自除，目之曰玄。正黑自居稱之德，故曰玄德。

問曰：凡言行者必有取捨，取捨既無，以何為行？答曰：論其忘，實無取捨之行，兼忘行者，以為無行為行，不行自行。妙契玄德，斯之謂矣。

問曰：道者體苞空有。答曰：體無不在，知何物而不苞。

問曰：為是空有，故言苞空有？無非空非有之外，別有一道，故能苞於空有？答曰：皆得。是據體無不通，非就教邇而辯。所謂教不徒起，起必對物，既對物，既與物對，言道在清昇之鄉，論物在穢累之境。故空有之外以顯苞義，即是空有者，既曰體道，知何物而非道，物皆是道。皆是道，故空有而明苞義。

問曰：空有之外以明苞義，未審是空有而顯苞義者，既曰空有，即是更無別物，即是之，安得苞？答曰：道非空有，非非空有，非者遺名，非非體實。體能忽取，稱之曰苞。譬如四大成形，身苞於四大，豈可虛虧。然則身非四大之有，故得稱苞。

問曰：非非空、非非有者，盡體不？答曰：六非之由不盡體，非非空有何足。復云所以得之，六非之外似如真，不言之地由未至，是以強名徧陳，其實彌外。故曰道可道，非常道。

問曰：常道以何為體？答曰：以有無、非有無為體。

問曰：道以不能為無，在無不能為有，有無既隔，誰為其主？既非有為，何可名體？答曰：既云常道，焉可言哉，不可言哉。焉可言故，體非有無；不可言故，亦可有無。

問曰：若體非有無，有無之外理自無體。若亦可有無，有無自別有無矣，安用體乎？又為以非有非無體，亦可有無為，非有非無自彼，可有無自此。若各當彼此，則二義體求。若以彼為此，則一用一廢。安得非有非無，亦可有

無？忽聞此答，彌增凝滯。答曰：道體何所不為乎。論其有非無，則有無本寂，本寂則體更有何可外？若據有無，則寂無不有，寂有不無，有即本，寂即有無，法本無問，其二不可得，寂用俱遂用，廢不可尋，安可以子心疑惑，乃疑惑至體乎。

問曰：既言有無，云何非有無也？答曰：經云無名萬物始，有名萬物母。南華論云：道不可有，又不可無。

問曰：若有則不可稱為無，無則亦不可名為有，安得以有無為體，復云非有無為體也？答曰：道有生成百化，天則寂兮漠兮，不可謂之無，寂兮漠兮不可謂之有，故復謂之非有非無。譬人以四支為體，道統四義為體，何足惑哉。

問曰：然則道體有無不定，亦名應無定，何故恆名為道？答曰：誠哉斯言。道名亦無定者，經云：吾不知其名，字之曰道，強名之名大。道可道，非常道。安可定哉。有定者，縱使有無無定，道以理所通，故皆可言定。

問曰：道體既無定，名亦無常，不定之法，若為可學？答曰：因有可修無達無。復解非有，非有非由因道名以學無名解，無名能無所不名解，此四義，無定之體即是吾身，無定之名即有是我號。何為不可學乎？問者甚哉甚哉。

問曰：道盡通無礙者，就〔何〕而辯？答曰：解二種。一者就隔辯通，二者就體辯通。就隔說者，說通以除隔。就體說者，其體常通，是故說通。

問曰：說通以除隔，略可不疑。其體者既隔義，通何所通？答曰：此說體通者，同為言辯，正以體常通，故常通說通。

問曰：所通者對隔而言，其隔既無通，何所通，方云就體通說通？答曰：體理常通，未辯而〔通〕。譬如水鏡雖不照，體性自明。若火體常熱，未辯時豈可不熱也。

問曰：體理常通，未辯而通者，為是對隔，為不對隔也？答曰：皆是對隔，而對表不同。對隔者因事隔而彰，通體者未隔而常，非今始有，體雖常通，古隔未有，莫識此通。若不因隔，誰辯此通。

問曰：凡在有不可為無，無則不可為有。天至神，故列名四大，竟不能變形為地。道亦同是。四大之限，安得獨爾乎？答曰：雖復同名四大，天地以有形位，故不能變易。道以體通，故所在皆可。

問曰：既言體通，還收理事盡不？答曰：盡不盡。

問曰：云何盡不盡？答曰：萬物云云，皆是道軀，是盡；物恆滯隔，道常通虛，是不盡也。

問曰：取盡為體，可則矣，取義不盡，寧得為體哉？答曰：正以盡不盡為體，故能取，取不取，所以為圓取。

問曰：若圓取者，亦應以塞為道體，何故常云道通也？常云體通，故不知

圓取。答曰：稱通為體者，蓋舉圓體之一目，以論極則通塞莫記。偏明則唯通非塞，情隔則唯塞非通。若兩取則亦通亦塞，無存則無塞無通。道物玄同，亦通亦塞義，通解成唯塞無通義。起愚蒙唯通無塞，偏明德體通，莫寄寂絕之義，如此名理圓通終始，順湧洸淆，聽之無響，洸淆順湧，戴之不重。其根難尋，近在子心。其枝易望，咫尺之上。虛鑒則盡，知機神王。貪嗜在壞，讀之彌彰。

問曰：道家辯常以道為通。所言通者，就何處而辯？答曰：就體教明通。

問曰：所言體者，取物盡不？答曰：既言是體，取物皆盡。

問曰：體既取物皆盡，應言塞而是體，何故但言以通為體？答曰：體據您取教，唯荃通。

問曰：所言教體明通者，為教即是體而明通，為教教為非體，仍能荃體而明通義？答曰：俱得。

問曰：若教非體者，體則取不盡。若教即是體，體則想取通塞，亦應以通塞為荃，何教獨荃於通？答曰：教非體者，教則不離體，言教則體。故言教非體，教即是體，而偏明通者，豈可不論於塞。但一體之上，則優劣兩明，言塞為非，顯通為是，此是教行之義耳。

問曰：一體之上，優劣兩明，教學之方皆以通為是，以塞為非者，遣人棄塞就通不？答曰：棄非是取是，居然就通。

問曰：既言總取，通塞皆是，何故遣我棄塞而就此通？答曰：就體本無修義，何所可遣。今明遣者，就教而論。問曰：所言就體以道為通，就何而辯？答曰：就教而辯。問曰：就教明通者，教之與通為即是體乎？答曰：論通則唯通無體，說體則唯體無通。

問曰：所言通者，是對塞之稱。今言塞者，為是體是教？答曰：塞非體教，亦同為教辯。

問曰：既言通塞同為教辯，所以教中唯貴於通，若偏貴通者，塞非教乎？答曰：通塞為教，所辯俱非是教何獨塞非乎？

問曰：通亦非教塞，通塞俱非，何獨教中偏荃於通也。答曰：正以教非通，故能辯通塞。一辯之中不無貴賤，何以知之達性悟理，則教顯為通。封惑守愚，則教顯為塞。教辯貴賤，竟有何疑。

問曰：如前所辯，論體則唯體無通，說通則唯通無體。通塞者，為在體外，為在體內？若在體外，則體取物不盡。若在體內，云何言通時非體？答曰：通塞不離體，辯而通塞非體，說體不離通塞，而體非通塞。

問曰：前言辯體不離通塞，而體非通塞？又曰：前言辯體無通，說通無體，今言通塞不離體，辯而通塞非體者，亦應通塞從於體辯。何故方言說通無體

，論體無通？答曰：惟通體辯在義，名通不離體，就實彰稱，名實兩分義，體雙辯異同分，故為物不盡。

問曰：道為生物，為不生物？答曰：生不生。

問曰：生不生之中，其義幾等？答曰：生不生之中，略有三種。一者即用是義，義而用之，即生不生。二者道無生察受，而察受得之以通，辯從邇起，故曰道生，無心察受，故不生。三者物物自生，無道可生，故道不生。

問曰：造化之理有生，萬物之理，有優劣不？答曰：造化之理亦優劣，亦無優劣。何以得之？據其性一，可得言無有優劣，今就可分，復得云有優劣。

問曰：可分之宗，置而不論。今問據其理性則無者，云何物從理起？安得物生獨辯優劣。答曰：譬如人唾，大者如露，小者如霧，無心大小，而小大自見。

問曰：若唾有可分之性，則理處定有優劣。若唾無大小之性，則無霧露之性，而理無優劣之實也。答曰：前云互宗二義，並明性有性無，則應曉解。今就可分而辯，性則有優劣。未分之時，優劣何辯？論其無者，據在未辯。言其有者，顯就可分。言實則淳一義分，說分則體有流化。二理周圓，何所疑乎？

問曰：性有性無，理然可解。今就物差，由未通悟。形雖大小，各得其理，得理恆同，有貴賤乎？答曰：尊卑據性而言，體統則人物恒一。故《南華論》云：以道而觀，無貴無賤；以物而觀，自貴而相賤。又云：天地與我並生，萬物與我為一。

問曰：言實則淳一義全，說分則體有優劣。無者據其未分，有者從其流化。今言體統人物恒一者，有人有物同差分，安得恆一等於未變淳一哉？答曰：未變理性而言差分，就形質而辯，言分則無體而不異，說體則人物而無變。豈可人物之外獨有不變乎？即事非有，非有信而可宗。

問曰：以道而觀，人物一恆，就其情隔，物有貴賤者。隔情之中，審有貴賤不？答曰：就而辯隔有貴賤。

問曰：既以道而觀，無貴無賤，以物而觀，自貴而相賤，物各自貴，人何貴乎？答曰：所言人貴者，經教旨稱，信而有實。

問曰：經之與教，誰能說之？答曰：說者聖人。

問曰：說者聖人，還復以聖人自貴。聖人通於自〔貴〕，竟有何異也？答曰：自貴而相賤者，彼同類而言，雖可自貴，無妨仰貴聖人。經曰：處上而民不害，故為天下貴。

問曰：物性理殊，貴賤可知，未審凡人最貴，就何而辯？答曰：天下萬物制御由人，以此為而推人貴矣。何〔以〕得知？人有性靈，識善知惡。言無貴賤，聖人言之。論而最貴，同為教辯。言其自貴，各安守迷之。論人貴者，欲

顯修漸之義。教明引接，何所不為。存而復除，始明取捨隨機願，不固執也。

問曰：欲累眾生，因何而生，因何而滅？答曰：因道而生，還因道滅。所以爾者，體混取物，生滅不離。今指事喻之，故可得之。譬如盥從水生，還因水滅。

問曰：生時何意，何故復滅？答曰：黑化而變，名之曰生。自變歸宗，稱之曰滅。

問曰：無故生而復滅，何益利？答曰：不知所以然而生，不知所以然而滅，無使仍爾，故曰自然生滅。

問曰：道化物之體，與自然因緣為一為二？答曰：造化者即是自然因緣，自然因緣即是不住為本，取其生物之功謂之造化。化不外造，日日自然。自化邇變，稱曰因緣。• 差之則異，混之則同。何以言之？理不頓階，事因假待，假待之主，以因緣為宗，緣行既備，歸之自然，則心不取外，豈自取哉。外自取哉，外自兼忘，內融為一。

問曰：所言體自者，為混外辯自，為混中辯自，為自辯自？答曰：皆得。若凡迷或觀，遂使爭穢兩分，故寄自體於物外。若達觀統取，則混物為體，欲去此兩分，故稱混中辯自。若本等一觀，則混無所混，故自自辯自。

問曰：既存自自，焉能去其混乎。若去混言自，即有自自。心存自自，與存混何異？答曰：以有問自，故答以自自。若不問自，亦無自可自。

問曰：以有問自，答以自自，若不問自，亦無自可自者。若以亦可得道，以有問混，答之以混，若不問混，亦無混可混。得作如此答不？答曰：皆得。

問曰：若然者，混自之與自自，竟有何異？乃言自自優於混兮。答曰：混者對差機以立稱，達自者無差統，以彰自差統，不及無差故，故用自自為勝。

問曰：混無所混者，為是達觀，為非達觀？答曰：是達觀。

問曰：混無所混，始稱達觀，即混為自，安得復稱達觀乎？答曰：相形而言，達觀多種。即混而為達觀者，彼對物外之廳而為達觀。今言無混而為達觀者，此窮宗之達觀也。

問曰：平等混無所混，始得稱為達觀，有混之未非為達觀？答曰：亦是亦非。所言混者，望後情隔差分，得稱達觀，望前平等，非為達觀。

問曰：混觀望於平等，復非達觀，得是情隔不？答曰：若據平等一觀，混者翻為情隔，就物差而辯，混者可為達觀。

問曰：若然者，情隔亦而二，達觀亦何可辯之？答曰：情隔雖二累，有廳細之殊，達觀二名，無妨混自之異。

問曰：既言相形得為達觀，平等達觀因何而顯？答曰：對混而顯。

問曰：對混相形，可名達觀。未審平等達觀，差混既忘，何有達觀？答曰：二種達觀，並以對廳顯，故達觀名生。今說混以除差，言平等以去混，差既遣，平等亦息，平等既息，亦無達觀矣。

問曰：差分混成，平等如此，三義為出自經文，為先生義辯？答曰：言不虛設，必體正典。差分者，經曰萬物云云是也。言混者，有物混成是〔也〕。言平等者，論云秋毫等於泰山，瓦礫同於金玉，天地與我並生，萬物與我為一是也。

問曰：如此三義，經論有明。未審混差既自平等亦無者，出自何經？答曰：經云視之不見，聽之不聞，無為無形者，是希夷之體。寂漠無狀，無狀之體，安可以平等而取乎？

問曰：體備善惡不？答曰：體備善惡，而善惡非理。

問曰：善惡等同體備，而善惡非理者，何故教中斷惡而修善？答曰：善惡雖同體備，而〔惡〕非理，而能翳理，善能瑩體。

問曰：惡既是體中之惡，何故偏能翳理？答曰：如木有蜴，竭雖生於木而非木，得時雨。亦譬鐵精之與垢膩，俱是鏡外之物，而鐵精答鏡，垢膩損鑿。體總善惡，義極於此。且名義中之善惡相對，惡既翳理，則善惡自明。又一解辯體之義，極有二種。一者體善惡，而體非善惡。一者體即是善體，二非善惡，累因體興，患生流末，今欲抑其末患，從其本真。體即善惡者，欲明善惡無窮，體之常爾。以道之自然通而言之，亦無善惡之體，亦無抑患從真。所謂忘息荃窮，融然一際。一者忘者不流，必因于體。體取而言，謂之情善惡。善惡恆忘，故真偽常分。一解云：經言知常日明，不知常妄作凶。今之善惡，是非紛紜，動亂妄作，妄作之體，有即不有，不有即體，故云即是由。譬由翳妄在心，故目見毛輪之在空，若翳既息，心明見理，向者毛輪不待遣而自除，妄或既夷，累不須遣而體爭。

問曰：道以何為體？答曰：以非有非無、亦有亦無為體。

問曰：請辯。答曰：非有非無，欲彰體絕。故論云：道不可有，又不可亦有亦無。形應日有，體寂為無。故經曰：無名萬物始，有名萬物母。

問曰：為非有非無，為亦有亦無？為亦有為亦無，自在彼。於為非有非無，自在此。答曰：即非有無，為亦有亦無，即亦有亦無，是非有非無。

問曰：請辯。答曰：體不二，故仍二。故亦有亦無，二不二。就名義以明宗，宗明顯體，體圓義極，故謂之為體。

問曰：虛室之無，質礙之有，為是道體，為非道體？答曰：是體非體。據論而論，有無不異體。據差亦說理事恒分，虛實質礙，是事非理，故曰非體。豁然之無，山岳之有，不離道體，仍非道體。道體有無，非有而非非有，非無

而非非無。山谷有無，是生分所、或遊處之城，常有無。

或問曰：章云大象無體，無於自體，以萬物為體。若然者，得言大象是假萬物為實不？答曰：此假實別有探義，不同相待假實。

問曰：若非相待假，安得別有假實也？答曰：此之假實就解，或名為萬物之體本是混成，即混之中封別成異，故況混本實以取假物，物假封除，還體混實。一解言亦得混，假物定明，況本無實不實，但群情封理，故假混名以化之。故經云假言而借名，無以釋其所宗，亦得言混，假物本妄，假自封為實，故言實。

道體論竟